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科目總表(創意設計組)

學生修業規定(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8 學分/47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55 學分/59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	35 學分/35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8 學分 (學分/時數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	
基礎通識課程	創意概論	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伊諾維新								2/2		
	國文(一)	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國文(二)	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/2							
	英文(三)				1/2						
	英文(四)					1/2					
	民主與法治			2/2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2/2							
	心理學			2/2							科學教育 院核心課程
	網頁設計與應用			2/3							科學教育
	美學				2/2						美學教育
	體育		1/2	1/2	1/2	1/2					體能教育
通分類	自然科學類						2/2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			2/2		
	人文藝術類			2/2							
小 計			9/11	15/17	6/9	2/4	2/2	0/0	4/4	0/0	38/47
(二) 專業必修 55 學分 (學分/時數)											
文創產業概論			2/2								
文化傳承與創新			2/2								
設計概論			2/2								
應用色彩學			2/2								
傳播概論			2/2								
基本設計(一)*			2/2								
邏輯思考				2/2							
基本素描				2/2							
基本設計(二)				2/2							
電腦繪圖(一)*				2/3							
行銷概論					2/2						
電腦繪圖(二)					2/3	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科目總表(創意設計組)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視覺規劃與設計(一)*			2/2						
文化人類學				2/2					
視覺規劃與設計(二)*				2/2					
設計方法				2/2					
立體表現技法				2/2					
文化與經濟					2/2				
視覺規劃與設計(三)					2/2				
材料設計					2/2				
包裝設計(一)*					2/2				
研究方法						2/2			
專題製作(一)*						1/2			
文創產業實習							4/4		
包裝設計(二)						2/2			
專題製作(二)*							2/2		
專題製作(三)								1/1	
文創園區與會展實務								1/2	
小 計	12/12	8/9	6/7	8/8	8/8	5/6	6/6	2/3	55/59
總 計	21/23	23/26	12/16	10/12	10/10	5/6	10/10	2/3	93/106

(三) 選修 35 學分
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5 學分。
2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創意設計組 8 學分。
3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4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網頁設計與應用、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、視覺規劃與設計(一)、視覺規劃與設計(二)、視覺規劃與設計(三)、專題製作(一)、專題製作(二)、專題製作(三)。
3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至少需修畢一跨系(院)學程，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。
(1)全球數位文化傳播學程、(2)文化觀光學程、(3)兒童文化產業學程、(4)時尚與文化创意學程、(5)多媒體設計學程、(6)美髮與文化创意學程、(7)微電影行銷學分學程、(8)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，詳細規定請參見各學分學程選讀辦法。
4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依據文化创意產業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取得電腦相關證照。
5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規定，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詳細規定請參見辦法內容。
6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通過【文化實踐創新能力檢定】與【生活應用設計能力檢定】與完成文化護照，詳細規定請參見辦法內容。

108.04.2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.05.0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.05.2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涂卉

院長簽章：林麗雲